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4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六藝國際映畫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64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聲請狀所述。並聲明（更正後）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、聲請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